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傷者生活支持補充計畫
執行單位：社會局
【核/修定日期】110.1.21 第 4 屆第 2 次管理會議修正
【核定金額】1 億 6,459 萬 1,201 元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，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%以上，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、連續住院 4 日(含)以上、連續住院 30 日(含)以上、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，上述其一資格者，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，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,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。(採信託方式辦理)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。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核定補助金額 100 萬元(含)以上者，已與高雄銀行完成信託簽約事宜，後續將持續採信託方式辦理。其餘補助款採一次性撥付方式已撥付完成。